

**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  
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**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35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：

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措施及效果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完成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后，按照重组方案中披露的整合计划与安排，对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、人员、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以及业务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整合，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整合效果，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取得了显著提升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。

独立董事：刘华、杨权根、项荣  
2020 年 4 月 22 日